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贵州省统计局

黔财农〔2019〕9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 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
统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
农牧、农工、农水）局、统计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水局、
统计局：

为规范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
发展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 500 亩
以上坝区农业产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4 号）等

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制定了《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范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和项目规范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4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500 亩以上坝区是指坡度小于 6 度、面积 500 亩以上的坝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用于支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奖补资金。

第四条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是指在 500 亩以上坝区开展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建设、土地平整、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五条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按照“市场导向、示范带动、分类施策、绩效奖补”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年度预算、分配及下达资金，对奖补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坝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抓好样板坝区、达标坝区创建，做好绩效目标编报和评价等工作。协助省财政厅做好相关工作。

省统计局负责指导全省 500 亩以上坝区产值认定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奖补资金使用方向。奖补资金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和产值奖补资金。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灌

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建设、土地平整、农田输配电工程等的补助。

产值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达标产值后的补助。

第八条 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绩效奖补”原则采取申报制。申报奖补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导产业集中连片，生产规模不低于 500 亩、土地流转率 60%以上；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坝区开展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与农户有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重点支持样板坝区和达标坝区创建。

第九条 资金奖补标准。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标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或改建情况，分地区分档补助（详见附件 1）。

（二）产值奖补标准：以一个年度农产品产量、产地销售价格为测算依据，年均亩产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采取分档、定额一次性奖补。

1. 年均亩产值 8000 元（含 8000 元）以上不足 12000 元，每亩奖励 1000 元。

2. 年均亩产值 12000 元（含 1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每亩奖励 1200 元。

3. 年均亩产值 20000 元（含 20000 元）以上，每亩奖励 1400 元。

第十条 奖补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奖补资金，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业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性质（新建还是改建），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匡算、社会与经济效益评价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立项申请后对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情况报告，核实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并同意立项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立项批复。

第十三条 项目批复。项目立项后，由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写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所在县、乡镇社会经济和自然资源概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建设布局和设计、组织运营方式、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方式、环境评价、社会与经济效益评价及相关附件等内容。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参

照《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建设工程技术指南（试行）》（黔农函〔2019〕24 号）执行。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集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批复，同时填列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汇总表（附件 2）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制。项目建设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情况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进行抽验复核。

第十五条 奖补兑现。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片区奖补标准（附件 1），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3）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申请后，附各项目验收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兑现奖补，省农业农村厅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拟定奖补兑现方案，并报省坝区领导小组审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审定后的奖补兑现方案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县，县级财政部门向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兑现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申报时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兑现奖补的时间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的时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

第十七条 后续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并按照《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黔农发〔2019〕1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管护工作。

第四章 产值奖补

第十八条 奖补申报程序。

（一）县级初审。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上年度产值奖补申请表（附件 4）和相关材料，材料包括产业内容、面积、产量、图斑、生产经营台账等明细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相关资料后报县级统计部门，县级统计部门核定相关数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统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

（三）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复核情况，会同省财政厅拟定奖补兑现方案，并报省坝区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奖补兑现。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审定后的奖补兑现方案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县，并抄送市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向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兑现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持政策、年度实施方案、评审标准、项目入库、资金使用下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应当作为分配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监察、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负责解释。奖补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1 年。实施期间，可根据实际运用情况作适时修订调整。

附件 1: 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片区奖补标准

序号	区域	涉及县	土地平整工程 (元/亩)		排灌工程 (元/公里)		道路工程 (元/公里)		其他工程 (投资%)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1	黔东南农 田建设 区	铜仁市的松桃县、江口县、碧江区、万山区、玉屏县, 黔东南州的岑巩县、镇远县、施秉县、黄平县、三穗县、台江县、凯里市、麻江县、丹寨县、雷山县、剑河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和黔南州的都匀市	300	200	900	600	1200	800	≤20%	≤20%
2	黔西农 田建设 区	毕节市的威宁县、赫章县、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纳雍县、织金县, 安顺市的普定县、关岭县和六盘水市的钟山区、六枝特区、水城县、盘州市	150	100	1800	1200	600	400	≤15%	≤15%
3	黔南农 田建设 区	黔西南州的晴隆县、普安县、兴仁县、兴义市、安龙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 安顺市的紫云县、镇宁县和黔南州的罗甸县、平塘县、独山县、三都县、荔波县	300	200	1800	1200	600	400	≤10%	≤10%
4	黔北农 田建设 区	遵义市的赤水市、仁怀市、习水县、桐梓县、绥阳县、正安县、道真县、务川县和铜仁市的沿河县、德江县、印江县、石阡县、思南县	600	400	1200	800	900	600	≤10%	≤10%
5	黔中农 田建设 区	贵阳市的观山湖区、白云区、花溪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 毕节市的金沙县, 遵义市的遵义县、红花岗区、汇川区、湄潭县、凤冈县、余庆县, 黔南州的瓮安县、福泉市、长顺县、惠水县、贵定县、龙里县和安顺市的平坝区、西秀区	600	400	900	600	600	400	≤30%	≤30%

附件 2: 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年度**市（州）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项目区面积 (亩)	性质	投资 (万元)
		(所在县、乡、村)	方位坐标				(改建、新建)	
				经度	纬度			
1			东端					
			南端					
			西端					
			北端					
...	...	...	...			...	...	...
			...					
			...					
			...					

附件 3: 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州) _____ 县(市、区、特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所属坝区名称:				土地经营面积(亩):			
申请单位 填写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工程投资 (元)	申请奖补金 额(元)	申请比例	备注
	一、平整工程	亩					
	1、地块一						
	...						
	二、排灌工程	公里					
	1、*cm 宽灌溉沟渠						
	...						
	三、道路工程	公里					
	1、*米宽田间道 (硬化)						
	...						
	四、其他工程						
	1、土壤改良	亩					
	...						
	合 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说明: 该表可延长加页

附件 4：贵州省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值奖补资金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____省____市（州）____县（市、区、特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所属坝区名称：			土地经营面积（亩）：		
申请单位填写	产品名称	种植面积 (亩)	产 量 (吨)	产 值 (万元)	备注
	合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县级统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市级统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产品名称按季度填写主要种植的 1-5 种农产品。